

证券代码：833262

证券简称：ST 奥神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方案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制度的主要内容：

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战略发展，激励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从业经验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基本年薪标准。

（二）绩效原则：绩效年薪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等相结合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原则：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薪酬水平的确认及考核。

第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协助本方案的实施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。

第六条 年薪为税前收入，包括需其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缴纳额，不包括其依据公司规定享有的津贴、补贴、福利等项目。

第七条 基本年薪按月发放。在发放基本年薪时，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第八条 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情

况兑现发放。

第九条 董事长薪酬均为含税薪资，根据国家税法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条 董事长领取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，在一个考核周期内任职不满一年的，根据其所任职务与任职时间分段计算。

第十一条 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指标进行考核兑现，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根据公司《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进行考核计分。

第十二条 绩效年薪兑现额=绩效年薪标准×（公司经营指标得分 / 100）。

第十三条 本方案中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薪酬。

第十四条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0日